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19〕115号

关于追加下达2019年市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直有关中职学校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追加下达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19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追加下达2019年市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618.6370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市县收入列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302中专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”相关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2019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支出，同时预安排2020年资金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

用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市区域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做好本市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，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- 附件：1.追加下达 2019 年中等职业教育资助补助经费安排
明细表
2.学生资助经费（2019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
免学费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追加下达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: 元

序号	用款单位名称	本次实际下达资金	年中资金清算				预安排2020年资金
			合计清算	结转2020年使用资金	粤财教(2018)348号待年中追加下达资金	粤财教[2018]190号已追加免学费预算资金	
A	B	D=E+I	E=G-H>0	F=H-G>0	G	H	I
1	河源开放大学	649,455.50	649,455.50		893,405.50	243,950.00	
2	河源理工学校	2,478,559.00	2,478,559.00		3,736,284.00	1,257,725.00	
3	河源市卫生学校	2,275,813.00	2,275,813.00		3,341,038.00	1,065,225.00	
4	河源市体育运动学校	85,237.50	85,237.50		170,987.50	85,750.00	
5	河源职业技术学院(中职部)	77,503.00	77,503.00		107,428.00	29,925.00	
6	现代职业技术学校	354,289.00	354,289.00		437,589.00	83,300.00	
7	特蕾新幼儿师范学校	265,513.00	265,513.00		344,263.00	78,750.00	
	合计	6,186,370.00	6,186,370.00	0.00	9,030,995.00	2,844,625.00	0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专项名称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
地方财政部门	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	地方主管部门	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各地市安排金额详见附件3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
总体目标	<p>目标1: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;</p> <p>目标2: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,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。</p> <p>目标3: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	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		年度预算执行进度	100%
		质量指标	公办学校是否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	是
			中职学生就业率	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中职学生经济压力, 激励学生成才成长	接受资助的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85%	